**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05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412號函公布

105.07.06 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13 高醫產學字第1101100067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一、當事人：係指本校參與研發成果創作之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創作人)或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二、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行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不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利益者。三、利益：(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利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第3條 |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運用、提出專利申請、提供予第三者或自行籌設營利事業。 |
| 第4條 |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由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專責處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 |
| 第5條 |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並填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揭露表」；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 第6條 |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理或運用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 第7條 | 本校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5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智管組申請其迴避。 |
| 第8條 | 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召開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研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 第9條 | 研發成果創作人填具之「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智管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
| 第10條 | 本校每年應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 第11條 | 爭議案件審查程序與措施：一、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智管組提出利益衝突案件檢舉；其以化名、匿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不予受理。二、智管組接獲檢舉或知悉利益衝突之案件後，應速簽陳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證據，送研管會辦理。三、疑似違反本辦法之利益衝突案件，得由研管會主任委員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領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法律專業人士共計三至五名組成調查小組進行調查，如調查小組成員具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利益關係者，應行迴避。四、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採取下列措施：(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料、物品或書面答辯。(二)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三)通知被檢舉人、利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見。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記載事實、證據、理由及調查結果之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且調查報告原則上不公開，並以密件方式提交研管會進行審議。六、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由研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並應通知利害關係人。七、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見，研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意見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理由載明於紀錄。八、研管會審議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利益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理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資助機關。 |
| 第12條 |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而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第13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05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412號函公布

105.07.06 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13 高醫產學字第1101100067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依行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1. 依修正本條依據法規名稱。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第2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一、當事人：係指本校參與研發成果創作之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創作人)或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二、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行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不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利益者。三、利益：(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利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參與研發成果創作或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生，其關係人範圍如下：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由當事人、第一及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利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令規定辦理。 | 1. 明文定義研發成果創作人。
2. 現行條文第2至3條同屬「名詞定義」，故予以整併。
3. 現行條文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第2項與科技部辦法第7、8條規定不符，故予以刪除。
4.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本條刪除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利益衝突，指當事人執行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不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不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利益者。財產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利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1. 本條刪除。
2. 併入修正條文第2條。
 |
| 第3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運用、提出專利申請、提供予第三者或自行籌設營利事業。 | 第四條不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是否獲取不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利益，除法令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皆不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運用、提出專利申請、提供予第三者實施或參與籌設營利事業。 | 1. 文意修改。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第4條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由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專責處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 | 第五條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負責訂定及受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負責處理及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研管會委員如為利益衝突迴避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行迴避審議。 | 1. 現行條文第5條第2項後段併入修正條文第6條。
2.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4、5條進行修訂。
3.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第5條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並填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揭露表」；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第六條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填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揭露表」，向研管會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1.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7條進行修訂。
2. 現行條文第6條第3項另置於修正條文第7條。
3.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4.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6條，新增修正條文第2項。
 |
| 第6條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理或運用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8條規定新增本條。 |
| 第7條本校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5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智管組申請其迴避。 |  | 1.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9條規定新增本條。
2. 現行條文第6條第3項併入本條。
 |
| 第8條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召開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研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第八條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資訊揭露，當事人願意承擔一切行政責任。另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當事人應立即重新進行揭露。 | 1.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10條規定進行修訂。
2. 現行條文第8條前段及第19條併入本修正條文。
3. 現行條文第8條後段併入修正條文第5條。
4.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第9條研發成果創作人填具之「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智管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 第七條當事人填具之「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本校智管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 1. 修改需填寫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之主體。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 第九條承辦及決行技術移轉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合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接受技術移轉之營利事業。但該接受技術移轉之營利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 | 1. 本條刪除。
2. 科技部辦法未有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
| 第10條本校每年應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第十條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誤蹈本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 | 1. 配合科技部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進行修訂。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
| 第11條爭議案件審查程序與措施：一、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智管組提出利益衝突案件檢舉；其以化名、匿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不予受理。二、智管組接獲檢舉或知悉利益衝突之案件後，應速簽陳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證據，送研管會辦理。三、疑似違反本辦法之利益衝突案件，得由研管會主任委員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領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法律專業人士共計三至五名組成調查小組進行調查，如調查小組成員具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利益關係者，應行迴避。四、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採取下列措施：(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料、物品或書面答辯。(二)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三)通知被檢舉人、利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見。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記載事實、證據、理由及調查結果之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且調查報告原則上不公開，並以密件方式提交研管會進行審議。六、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由研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並應通知利害關係人。七、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見，研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意見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理由載明於紀錄。八、研管會審議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利益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理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資助機關。 | 第十一條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智管組提出利益衝突案件檢舉；其以化名、匿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不予受理。 | 1. 現行條文第11至18條同屬「爭議案件審查程序與措施」，故予以整併。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3.實務上，因案件複雜性，延長調查時間。 |
| 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智管組接獲檢舉或知悉利益衝突之案件後，應速簽陳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證據，送研管會辦理。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2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三條疑似違反本辦法之利益衝突案件，得由研管會主任委員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領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法律專業人士共計三至五名組成調查小組進行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之案件，具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關係人範圍之一者，應行迴避。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3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四條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採取下列措施：一、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料、物品或書面答辯。二、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三、通知被檢舉人、利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到場陳述意見。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4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原則上不公開，並以密件方式提交研管會進行審議。前項調查報告，應記載事實、證據、理由及調查結果。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5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六條案件經調查後認為無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由研管會審議確認後陳報校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並應通知利害關係人。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6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七條案件經調查後認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見，研管會應斟酌被檢舉人陳述意見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進行審議，並將其決定及理由載明於紀錄。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7款。
 |
| 本條刪除 | 第十八條研管會審議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利益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利益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理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資助機關。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8款。
 |
| 第12條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而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 1. 參考他校條文新增本條。
 |
|  | 第十九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研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行負擔行政與民、刑事責任。 | 1. 本條刪除。
2. 整併至修正條文第8條。
 |
| 第13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文字修正。
2.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